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3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0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有關「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7年1月26日桃原教字第1070000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



AA 教務107/02/06 13:27



1070000810

無附件